公開類	
月　報	每月終了後7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表　　號	20903-01-51-2

桃園市臨時稅查徵月報表

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 / 類別	查定數		實徵數				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		累計實徵淨額	
	本月數	累計數	本年度		以前年度		本月數	累計數	本月數	累計數
			本月數	累計數	本月數	累計數				
總　　計	6,745,864	24,642,084	7,295,007	26,189,079	-	397,825	208	418,303	7,294,799	26,168,601
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	5,245,864	18,109,584	5,795,007	21,156,579	-	397,825	208	133,021	5,794,799	21,421,383
土石採取臨時稅	1,500,000	6,532,500	1,500,000	5,032,500	-	-	-	285,282	1,500,000	4,747,218

資料來源　：根據自治稅課系統編製。

填表說明　：本表一式填製7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5份分送本府主計處、財政局、建築管理處、經濟發展局、水務局。

備註：「以前年度實徵累計數」係指本年度徵起以前年度金額。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5 月　2　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